說：
存年限：五年

電子公文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0910015611號
附件：如文（0003013 8．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在大陸地區出版之臺灣地區著作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有關單位及出版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蔡英文

擬辦：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續辦。

第一頁，共一頁

教務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五三00

91年08月23日
09時18分56秒
-1#[DA3565FBA8FFF8A8]

91年8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857號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在大陸地區出版之臺灣地區著作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第廿四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十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臺灣地區著作人授權大陸地區出版社（不含港、澳地區）出版發行圖書，以反映臺灣地區學術及社會發展經驗，加強大陸民眾對臺灣地區之認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應為臺灣地區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每位申請人每年以申請二案為限，合作著作需由合作著作人共同提出申請。

三、申請獎助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作者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二）為十萬字以上之中文著作。

（三）寫作完竣（含已在臺灣地區出版或未出版著作）且未於大陸地區出版發行者或已在大陸地區發行兩年以內者。

（四）內容為人文社會科學類專著或有關臺灣史地、人民生活之論述。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海外學人著作得專案審定，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四、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於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獎助之著作（預訂在大陸出版之稿件或已在大陸出版之版本）三份。

（三）民間機構申請時應附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接受委託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五）經轉讓取得著作財產權者應附轉讓契約書影本。

六、審查方式：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七、本獎助分單本著作及套書二類，獎助額度：

（一）單本著作每本獎助七萬元。

（二）套書依冊數獎助，但每套不超過四十萬元。

八、經核定獎助，已在大陸地區出版者，申請人應憑領據向本會請款；尚未在大陸地區出版者，申請人應檢附在大陸出版版本著作二冊（套）及領據向本會請款。

經核定獎助尚未於大陸地區出版之著作，在大陸出版版本與申請獎助稿件內容有顯著差異者，本

九、經核定獎助金額；完全不符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會得酌予刪減獎助金額；完全不符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九、經核定獎助尚未於大陸地區出版之著作，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未正式於大陸地區出版發行者，應

獎助在大陸地區出版之台灣地區著作申請表

著作名稱		字數	
申請人		性別	
預訂在大陸出版日期		預訂出版之大陸出版社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法人申請者請註明負責人）		
通訊地址			
學歷	（法人申請者免填）		
現職	（法人申請者免填）		
著作內容摘要說明			
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申請著作預訂在大陸出版之稿件三份。 二、民間機構申請時應附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四、經轉讓取得著作財產權者應附轉讓契約書影本。		
備註	申請人應擔保申請獎助著作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申請人：	（請簽章，法人請蓋負責人及機關章）		

若為合作著作，請依格式分別填具，每人一份。